**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启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部署与要求，黑龙江省教育厅于2012年起面向全省高校设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过5年的推进与实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项目建设与管理体系，成为广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业能力实践的重要载体，对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面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背景下，为了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高厅〔2015〕48号）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我省教育“十三五”规划和“高教强省二期规划”实施为契机，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素质提升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与管理，促使高校将项目建设与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有机结合，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载体和保障体系建设，培养适应行业企业和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的形成。

**二、目标与原则**

**（一）建设目标**

通过加强项目建设，促进高校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教学与科研互促，教师与学生互动，课内与课外渗透，自主与引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训练，达到“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提高创业能力”的根本目的。指导完善“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项目实施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实施“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项目实施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以国家级项目为龙头、省级项目为主干、校级项目为基础、院级项目为补充的项目实施体系。省级项目每年立项建设总数不少于3000项。

**（二）建设原则**

项目建设坚持“学生为主、教师为辅”的总体导向，以学生为项目研究主体，教师为项目辅助指导。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基本原则与思路，切实保证项目建设效果。

一是坚持兴趣驱动。将学生自身兴趣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基础，鼓励学生结合对专业领域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业实践等方面的浓厚兴趣开展项目的研究。

二是坚持自主实践。鼓励学生通过主动学习、主动探索、主动实践，对项目进行自主研究、自主创新、自主设计、自主管理、自主总结，着重激发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坚持重在过程。项目建设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根本宗旨，注重通过项目的研究过程，促使学生逐步掌握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创新意识，增强学生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和敢于进行创业实践的能力。

**三、项目范畴**

项目建设面向全省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开展。项目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类）、创业训练项目（B类）和创业实践项目（C类）3类；项目级别包括省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3个层次；其中面向公办高校开展A类、B类、C类省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项目建设；面向民办高校开展A类、B类、C类省级指导项目建设。

1.创新训练项目。主要是学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项目期限一般为1年，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配备1名指导教师。

2.创业训练项目。主要是学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配备1名指导教师。

3.创业实践项目。主要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期限一般为1-2年，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配备校内教师和企业导师各1人。

项目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先行立项校级项目建设，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优秀项目推荐立项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开展A类、B类、C类项目建设的本科高校推荐比例为7:2:1，开展A类、B类、C类项目建设的高等职业院校推荐比例为1:8:1。

**四、项目管理**

**（一）管理方式**

项目管理采用省校两级管理模式，省教育厅负责省级项目的宏观管理，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和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督促项目经费落实、组织经验交流活动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1.省级层面

自2017年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统筹负责省内本科高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统筹负责省内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我厅将依托“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遴选省级评审专家，做好省级各类项目的评选和国家级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依托“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对项目立项申报、季度总结、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展示、项目变更等环节进行分类管理。

2.校级层面

项目实施高校须成立大创项目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阶段检查、结题验收等评审工作；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建设，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校自主立项和获批项目的日常管理。

**（二）管理过程**

**1.项目申报**

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项目立项工作安排，统一开展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立项工作。项目实施高校须在每年3月中下旬开展校级项目的立项工作，在组织项目申报时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评审体系，细化评审标准，择优推荐优秀校级项目参评省级和国家级项目。

**（1）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对象限定为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跨学校组成项目研究团队进行合作，三年制一般以2年级为主，四年制一般应以2至3年级为主，五年及以上长学制一般以2至4年级为主，项目参与学生须保证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的全部研究内容，通过结题验收。

参与学生须热爱科学且善于钻研、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成绩优良且具备较强组织协调能力，无违纪处分；能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方案设计、实验实施、数据处理、企业规划与实施措施、撰写报告等工作，保证在毕业前，按照项目研究规划完成项目训练内容并取得预期成果，达到验收标准。

**（2）选题范围**

项目选题应遵循研究和实践内容真实、健康、合法的原则，不限学科专业，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省级以上项目重点支持与我省重点发展行业产业相结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密切结合的项目，选题范围主要涵盖括：“互联网+”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公共服务、公益等领域的创新研究和创业实践项目，主要包含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和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营利性公益类研究和创业项目。

**（3）选题方式**

项目应在选题范围内采取学生自主选题和教师指导选题两种方式。

学生自主选题。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

教师指导选题。支持学生以指导教师科研、社会服务、技术开发（服务）课题的相关子项目、科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题；以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正在实施的创新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与训练项目为题；以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场所正在孵化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为研究和实践内容为题。

**（4）申报流程**

项目实施高校按照省级项目立项指标进行遴选推荐，对确定立项的省级项目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报送，并将学校年度项目立项情况和经费资助情况呈报省教育厅。我厅将按照学校项目建设情况和项目建设规划，公布省级项目立项名单，并择优推荐优秀项目参评国家级项目。

**2.日常管理**

按照项目“重在过程”的建设原则，学校须定期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季度总结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强化对项目的日常管理。

**（1）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学校规定的限内申请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项目停止项目经费投入，项目完成中期检查方可申请结题验收。省级及以上项目中期检查依托管理平台由实施高校组织开展。

**（2）季度总结**

项目在研究期间须进行2次季度总结，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季度总结通过管理平台由项目实施高校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组须按照管理平台季度总结要求开展总结工作，由项目实施高校负责对照总结报告进行审查，督促项目组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内容。

**（3）项目变更与终止**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进行项目信息的变更，确有必要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参加人员、结题时间等信息（指导教师不允许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提交变更申请，项目信息变更后高校项目管理人员须及时登录管理平台变更相关信息，省级项目须提交省教育厅备案。

**3.结题验收**

省教育厅每年12月中下旬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研究时限满1年，完成项目全部研究工作，达到项目结题要求的均可申请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工作采用学校验收和省教育厅复审两种方式进行。

（1）验收程序

学校验收。实施高校须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制定明确的结题验收标准和评审指标体系，采用结题答辩的形式进行。要发挥院系评审专家组和学校专家的重要作用，由专家组给定验收结论。结题验收结束后须对学校项目建设整体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省教育厅验收。通过学校验收的省级及国家级项目须在管理平台完成结题材料的报送工作，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参照国家级项目验收标准，对实施高校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和工作总结报告进行严格复审，复审结束后公布项目评审结果。

（2）验收结论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省教育厅将依据学校评审结果，开展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的评选工作，并通过管理平台进行优秀项目的宣传和展示。

**五、项目保障**

1.制度保障

（1）完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高校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评审体系，细化评审标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项目研究，视情况给予学生学分奖励，对于优秀项目在学生评优、评奖等方面优先考虑；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并在职称晋升、评优选先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

（2）建立激励机制。学校应建立引导和激励机制，制定优秀项目评审和奖励办法，对优秀项目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原则上优秀项目总数不得超过同级别项目总数的20%；鼓励学生以项目研究成果和内容为参赛作品，广泛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并将参赛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内容，获得优异成绩的项目可优先参评优秀项目，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充分利用大学生双创活动周等渠道积极组织开展项目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活动。

（3）推动成果转化。项目成果转化是对项目建设成效的重要评价标准，各高校要将项目建设与创新创业教育密切结合，将项目建设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创业项目孵化的重要基础，促使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过程转化为教学案例，优秀项目成果实现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带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蓬勃发展。

2.经费保障

按照省级财政相关要求，对于省属公办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获批的省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按照国家级A类、B类项目1万元/项，C类项目5万元/项；省级一般A类、B类项目5000元/项，C类项目2.5万元/项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学校须按照1: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部属和市属院校可参照省级财政支持额度标准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费支持；民办院校可依据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支持标准；省级指导项目和校级项目由项目实施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经费支持额度；鼓励各高校积极拓宽项目经费保障途径，引入社会资金和投融资，完善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3.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高校要重视项目实施的条件建设，学校的各类科研、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都应作为创新创业训练实践基地，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制定政策，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场地、仪器和设备；学校创业园、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优先满足创业实践项目的运行需求，利用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场地、指导，积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支持。